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根據僱傭合約發行股份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根據僱傭合約發行股份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同意發行 1,770,077 股新股份予該僱員(「僱員股份」)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的部份薪酬，並按(i) 透過股份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的固定薪酬價值共 81,000 美元(相當於約 630,147.60 港元); 及(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的前十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 0.3560 港元計算。

僱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364,501,225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股份。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向該僱員發行 2,464,764 股股份及已獲批准及可發行 100,000,000 股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 262,036,461 股股份，因此，發行該僱員股份無需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將發行的僱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0.1%，以及本公司就發行僱員股份後之擴大股本的大約 0.1%。

僱員股份的發行有待獲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遞交有關申請僱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僱員是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釋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跟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行之1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董事」 指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鄺偉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